

新北市各行政區 106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警察局統計室 奚惠如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十次車禍九次快」、「遵守交通規則，生命才有保障」及「醉不上道」等標語人人均能琅琅上口，惟何以道路交通事故仍層出不窮？交通安全與順暢是用路人共同的願望與追求的目標，除了藉由警察機關的嚴正執法，舉發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外，用路人要有正確的交通安全智能與警覺，才能真正有效降低肇事率。本文茲就 104 年至 106 年新北市各行政區 A1 類¹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簡稱「A1 類事故」)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傷人數與肇事者特性概略分析，期能對於改善本市交通工作政策方向有所助益。

一、新北市 A1 類事故肇事原因主要歸咎於「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態」及「違反號(標)誌管制」均為駕駛人近 3 年主要肇事原因

就 104 年至 106 年近 3 年新北市 A1 類事故肇事原因觀察，肇因主要歸咎於「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104 年及 105 年均占肇事總數九成以上，106 年發生 96 件，占肇事總數 87.27%，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態」及「違反號(標)誌管制」均為駕駛人近 3 年主要肇事原因。106 年主要肇事原因分別為「未注意車前狀態」發生 24 件(占肇事總數 21.82%)、「違反號(標)誌管制」16 件(占肇事總數 14.55%)及「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15 件(占肇事總數 13.64%)，此 3 項合計占肇事總數的五成；與 105 年相較，「未注意車前狀態」增加 12 件(+100.00%)，增幅最高，另「行人過失」106 年發生 13 件達近 3 年新高，較 105 年增加 4 件(+44.44%)，顯示有必要加強宣導行人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以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的安全。

表一 新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別

項 目 別	104年 (件)	105年 (件)	106年 (件)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件)	增減率(%)	
總 計	112	114	110	-4	-3.51	
合 計	101	105	96	-9	-8.57	
駕 駛 人 過 失	未注意車前狀態	13	12	24	12	100.00
	違反號(標)誌管制	25	19	16	-3	-15.79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	2	12	15	3	25.00
	未依規定讓車	10	15	13	-2	-13.33
	酒醉(後)駕駛失控	8	5	5	-	-
	轉彎(向)不當	3	9	5	-4	-44.44
	搶越行人穿越道	4	6	4	-2	-33.33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	11	4	3	-1	-25.00
	違規超車、爭(搶)道行駛	3	2	2	-	-
	其他駕駛人過失	22	21	9	-12	-57.14
行人過失	8	9	13	4	44.44	
機件故障	3	-	1	1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2 年修法後嚴格取締酒駕，實施至今已有效控制酒後駕車行為，106 年 A1 類「酒醉(後)駕駛失控」發生 5 件，較 104 年減少 3 件(-37.50%)，惟仍與 105 年件數相同，顯示新北市在

表二 新北市A1類酒後駕車事故發生地

年別	行 政 區 別
104年	中和、永和、新莊、石碇、三峽、淡水(2)、汐止
105年	中和、永和、土城、八里、淡水
106年	板橋、新莊、五股、萬里、石門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防制酒後駕車雖具成效，惟仍有部分駕駛人心存僥倖，故取締酒後駕車專案仍為市警局交通執法之重點執行工作之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及淡水區近 3 年發生 2 次(含)以上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值得注意。

¹ A1 類事故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二、近 3 年 A1 類事故以板橋區、中和區及五股區發生數較偏高，烏來區及深坑區則近 3 年均無發生數；肇事車輛以機踏車占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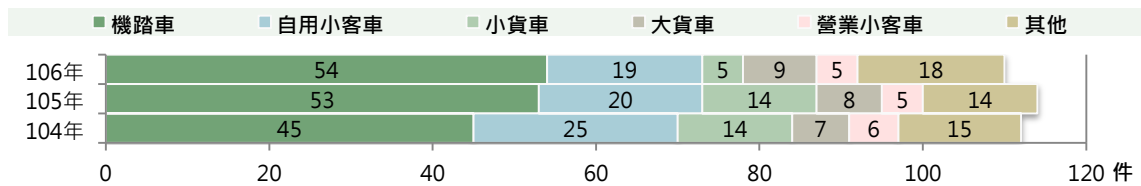
板橋區近 3 年 A1 類事故發生件數均高於其他行政區，且發生數及發生率均連續 2 年增加，中和區及五股區發生數相對其他行政區亦偏高，而烏來區及深坑區則近 3 年均無發生數；若以發生率觀察，石碇區、樹林區、鶯歌區、五股區、八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及石門區等 10 區，每萬輛車 A1 類事故發生件數均連續 3 年高於新北市，上述各區多屬非都會區，推測可能行車於車少路段，駕駛人常會掉以輕心，致引起交通事故；貢寮區 105 年及 106 年肇事車輛均為大貨車，其餘各區肇事車輛則以機踏車占多數。

對於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地點，市警局已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改善交通工程設施，106 年共計會勘 110 場次，建議增設(改善)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 74 項，另道路坑洞、路障及槽化島、不合理標誌、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 411 件。

表三 新北市各行政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概況

項目別	年別	行政區															
		總計	板橋	三重	中和	永和	新莊	林口	泰山	新店	坪林	烏來	石碇	深坑	樹林	三峽	
發生數 (件)	104年	112	10	5	10	3	6	4	6	4	2	-	1	-	6	7	
	105年	114	14	8	6	4	3	2	6	3	-	-	5	-	7	3	
	106年	110	22	4	11	2	6	2	2	4	4	-	1	-	8	4	
			鶯歌	土城	蘆洲	五股	八里	淡水	三芝	汐止	瑞芳	雙溪	平溪	貢寮	金山	萬里	石門
	104年	3	6	2	7	5	5	1	5	2	1	2	3	2	2	2	
	105年	5	8	4	12	4	3	1	2	3	-	2	1	3	4	1	
106年	3	6	3	8	2	4	-	5	2	1	-	1	1	2	2		
項目別	年別	行政區															
		總計	板橋	三重	中和	永和	新莊	林口	泰山	新店	坪林	烏來	石碇	深坑	樹林	三峽	
發生率 (件/萬輛車)	104年	0.35	0.22	0.15	0.30	0.20	0.17	0.59	0.89	0.19	4.23	-	1.76	-	0.37	0.82	
	105年	0.36	0.31	0.24	0.18	0.26	0.09	0.29	0.88	0.14	-	-	8.84	-	0.43	0.34	
	106年	0.34	0.49	0.12	0.33	0.13	0.17	0.28	0.29	0.19	8.32	-	1.77	-	0.49	0.45	
			鶯歌	土城	蘆洲	五股	八里	淡水	三芝	汐止	瑞芳	雙溪	平溪	貢寮	金山	萬里	石門
	104年	0.37	0.30	0.12	0.94	1.69	0.43	0.52	0.35	0.69	1.52	5.76	3.02	1.20	1.32	2.15	
	105年	0.62	0.39	0.24	1.59	1.32	0.25	0.52	0.14	1.04	-	5.81	1.01	1.78	2.60	1.06	
106年	0.37	0.29	0.18	1.04	0.65	0.33	-	0.34	0.69	1.52	-	1.00	0.59	1.28	2.1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說明：發生率=(行政區 A1 類事故發生數/行政區年中車輛登記數)×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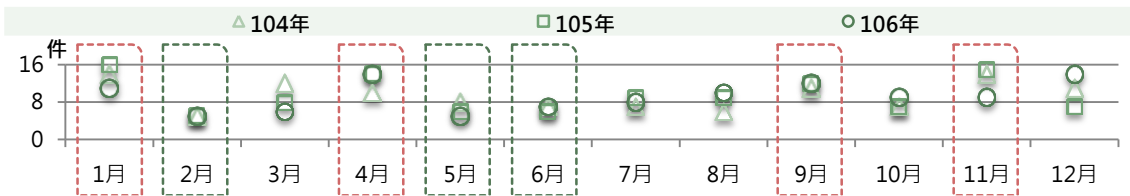


圖一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三、肇事月份以 1 月肇事件數最多，2 月最少；肇事時段多在上下班尖峰時段，凌晨及深夜時段則為事故最少之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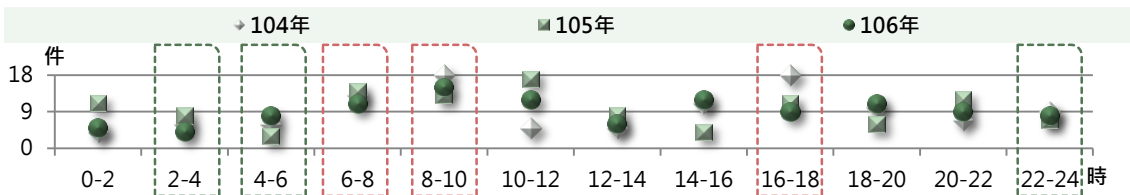
就肇事月份觀察，近 3 年以 1 月肇事件數最多，其次 4 月、9 月及 11 月肇事件數亦較多，2 月肇事件數則最少，另 5 月及 6 月亦較少。



圖二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月份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若以肇事時間觀察，肇事時段多在上下班尖峰時段「6-10時」及「16-18時」，民眾上下班途中，有時可能因為趕時間、疏忽大意、過勞體力不濟，稍有不慎，極易發生意外事故，而「2-6時」及「22-24時」等凌晨及深夜時段則為事故最少之時段。



圖三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時間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四、A1 類事故 106 年死亡 114 人，為歷年最低，其中女性人數及比率均連續 2 年增加，106 年以 50-59 歲占 21.05% 最多；乘坐機踏車死亡人數最高，其次為行人；105 年及 106 年女性肇事比率較 104 年增加 5.65 個百分點以上

新北市 A1 類事故 106 年死亡人數 114 人，為歷年最低人數，惟其中女性 41 人，占 35.96%，較 105 年 34 人（占 28.81%），增加 7 人（比率+7.15 個百分點），而 105 年較 104 年 29 人（占 24.79%），增加 5 人（比率+4.02 個百分點），人數及比率均連續 2 年增加；以年齡層觀察，106 年以 50-59 歲死亡 24 人（占 21.05%）最多，另 18-19 歲死亡 10 人（占 8.77%），比例亦偏高，由於年長者因其身體機能退化如眼力、聽力、平衡感及反應力變差，應多宣導鼓勵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年輕族群安全駕駛觀念可藉由家庭及學校教育的力量，來關心與輔導，積極提昇優質駕駛的社會風氣，相信必能有效改善交通安全問題的嚴重性。

表四 新北市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乘坐機踏車及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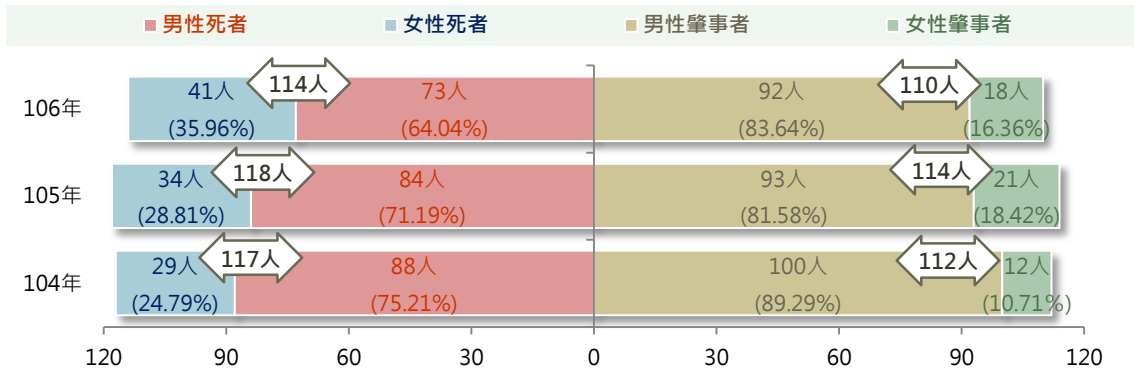
乘坐車種	行政區	死亡人數(人)			
		104-106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機踏車	板橋區	30	6	9	15
	中和區	22	9	5	8
	五股區	22	6	9	7
	樹林區	18	6	5	7
	其他區	160	58	59	43
行人	板橋區	14	5	4	5
	土城區	6	0	2	4
	中和區	5	1	1	3
	汐止區	5	1	1	3
	其他區	33	13	10	1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A1 類事故以乘坐機踏車死亡人數最高，其次為行人；板橋區乘坐機踏車死亡人數自 104 年死亡 6 人，漸增至 106 年 15 人，增幅達 150.00%，另中和區、五股區及樹林區乘坐機踏車死亡人數亦偏高，而行人死亡人數偏高之行政區依序為板橋區、土城區、中和區及汐止區，均屬都會區。

依新北市領有汽機車駕駛執照人數統計，女性持有比率 104 年占 38.63%，105 年占 38.98%，106 年占 39.25%，每年增加 0.35 及 0.27 個百分點，而近 3 年新北市 A1 類事故肇事者中，

106年女性肇事者比率16.36%，較105年下降2.06個百分點，惟仍較104年增加5.65個百分點，顯示女性肇事比率較為偏高，研判可能與女性駕駛遇突發情況的判斷力較為不足，容易緊張，另外女性駕駛可能較少開車上路，對路況不熟也是肇事原因之一。



圖四 新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肇事者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透過從「3E」概念改善交通問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降低傷亡人數，市警局對於事故地點將持續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在防制「酒醉(後)駕駛失控」方面，則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違規及肇事地點主動執行稽查取締，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另持續推動代客叫車服務計畫，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並輔導計程車業者推出酒後代駕服務，將人車平安送返家中，落實「酒駕零容忍」政策。

本局除加強取締惡性違規行為外，並結合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戶外大型宣導活動，主動深入校園、社區與機關團體，宣導「路權觀念」、「禮讓精神」及「行人交通安全」等交通安全相關智能，期能透過從「3E」概念—教育、執法及工程層面之配合，提昇市民對於交通法規接受度與配合度，希能有效改善交通問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